



着力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周贺 吉林省长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吉林省长春市政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着力建设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蓬勃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长春全面振兴突破贡献法治力量。

一、优化法治供给，建设亲商惠企“平安港”

以法治之力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经济健康运行，需要坚实的制度保障。为此，长春市政法机关不断提高法治供给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强化政策制度保障。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我们始终秉持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市场主体利益关系的理念，逐步形成了以地方性法规为主体、规范性文件为配套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推动制定《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长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打造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发展的制度环境，为企业合法经营提供有力支持。

强化数字智慧赋能。作为法律服务高地“样板工程”的长春智慧法务区自2022年7月揭牌运行以来，已汇集知识产权、破产、互联网、国际商事、金融、环境资源6个专业法庭，入驻法务机构26家，集聚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97家，法治业务不断拓展，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对外影响力不断提升。同时，建设“智慧法务云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平台”“长春智慧破产系统”，打造远程会见、云庭审、智慧审判、12348热线等一批智慧法务应用场景，让企业、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精准的法律服务。

强化联动协同合力。全市政法机关不断推进部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协同治理。市法院会同省证监局、市工商联、市金融办等单位签署《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合作协议》《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合作备忘录》等文件。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常态化联席会议机制。通过不断优化力量统筹、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作战的机制模式，推动形成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格局。

二、优化权益保护，构筑护商安企“护航网”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是政法机关的职责所在。长春市政法机关跨前一步、主动作为，探索了一系列务实举措，确保各类经营主体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舒心发展。

在“防”上下功夫。全市政法机关多措并举，推动实现“有病早医，无病预防”目标。注重强化涉企巡防，加大企业周边社会面巡防防控力度，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安全机制，提升企业安全防范能力。

注重防范涉企风险。组织专业律师团队深入企业开展免费“法治体检”，为企业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近3000万元。推动15家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辖区综治中心，支持成立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形成矛盾纠纷化解立体格局。注重优化普法宣传，开展“营商环境宣传周”“服务企业月”等活动，通过公众开放日、观摩庭审等多种普法形式，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在“治”上下功夫。全市政法机关牢固树立“法无禁止即可为”的法治理念，从有利于企业生存发展的角度出发，让执法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坚持包容审慎柔性执法，在全市范围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和“首违不罚”工作制度。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严格落实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慎重决定是否适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及适用范围，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建立政法系统纪律作风建设研判协调机制，开展政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督查，以公正司法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在“惩”上下功夫。全市政法机关立足职能，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坚决维护经济金融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净化重点行业领域经营环境，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有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长春知识产权法庭与市场监管、北科建长春北湖科技园创建“北湖科技园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示范站”，支持企业创新成果快速转化、快速保护。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有效保护企业品牌利益和市场份额。切实维护胜诉企业合法权益，不断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设立“法院查封+不动产登记”查封专线，打通司法护企“最后一公里”。

三、优化法律服务，开通暖商助企“直通车”

法律服务是帮助企业预防风险、解决难题的有效方式，最终目的是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发展信心。长春市政法机关持续为企业提供免费、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法律服务，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一揽子”服务。坚持问情于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为企业提供“一对一、面对面”服务。市委政法委定期组织召开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与外埠商会会长及企业家深入交流，推动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市法院通过“活封活扣”“置换担保”等方式帮助千余家企业渡过难关，并指导双阳区法院创新开展“啄木鸟式”法律体检和合规服务计划，对辖区内120家工商联会员全覆盖式问需问策。市司法局持续推进“万人助万企”专项行动，“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主题实践活动。

深化“一揽子”服务。坚持以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为引领，努力把“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落到实处。市检察院充分利用12309检察服务平台，开辟企业维权“绿色通道”，实现涉企案件快速流转、优先办理、重点监督。市公安局打通户政、出入境、交管业务平台系统，在全省率先实现全市18个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一窗通办”。市司法局开通“公证便民助企直通车”，公布46项“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和42类180项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切实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必应、马上就办、办就办好”。



孙浩 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文物和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人民法院如何通过履职守护文化遗产根脉，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近年来，辽宁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足红山文化、三燕文化等地域特色，努力以司法之力筑牢文化遗产保护屏障，为传承中华文明提供有益的法治实践。

一、深刻认识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重大意义

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关乎国家文化安全、民族精神传承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走私文物等犯罪行为，防范化解历史文化遗产受破坏风险，是维护国家文化安全与意识形态安全的必然要求，是守护中华民族精神家园的必然要求。除了打击犯罪，文化遗产司法保护还体现在通过明晰产权，规范交易、化解纠纷，为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文旅产业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互动，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此外，依法保护文化遗产，就是保障人民群众的文化权益，保障子孙后代能够共享这些珍贵资源。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手段守护文化遗产，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更高期待，是司法为民宗旨的生动实践。

二、准确把握文化遗产司法保护的职责定位

人民法院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必须找准定位、精准发力，切实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做文化遗产的坚定守护者。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的惩戒、震慑和预防功能，依法严惩各类破坏文化遗产的犯罪行为，为公平竞争扫清障碍。在执行工作中，对被执行企业采取“预处罚”警示，推广“活封活扣”、置换查封等柔性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同时为主动履行的被执行企业开辟“信用重生”通道。

商事纠纷“云”化解，省时更省心。效率是企业的竞争力所在。黄石市两级法院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依托综治中心、商事仲裁委等平台高效调处商事纠纷，助推涉企纠纷化解，源头化解难题。在侵害个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审理过程中，大冶市人民法院借助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托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先行调解，一揽子化解了6省10市的16起纠纷，既保护了创作者权益，又最大限度减少了对涉案企业日常经营的干扰，此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商事纠纷案”。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筑牢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屏障

用司法之力点燃新质生产力发展引擎



郭龙梅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党的二十大以来，党中央立足新发展阶段，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要求，强调科技创新的驱动引领作用，对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部署。湖北省黄石市两级法院深刻把握新质生产力的时代内涵与法治需求，自觉将法院工作融入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大局，以高质量司法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

一、深化破产审判，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黄石是一座因矿而兴、因工而立的工业城市，在黄石产业“腾笼换鸟”的关键阶段，破产审判这柄“司法手术刀”成为淘汰落后产能、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质效的关键力量。

府院联动，“一盘棋”解难题。面对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的房地产领域涉众型、国有企业破产案件，法院与政府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提前评估，共同研判，严防风险。黄石纺织的“涅槃重生”就是典范。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推动这个背负12亿元债务的老牌国企变为年产值超10亿元的现代科技产业园，同时“一站式”解决了17名留守职工和709名退休人员的社保、工资等历史欠账，为转型发展守住了民生底线。

机制创新，按下审判“加速键”。破产案件久拖不决曾是痛点。黄石市中院相继出台《关于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工作指引》《企业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等文件，为工作降本提速提供指引。通过推进“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同时对破产管理人进行“负面清单”与日常投诉的动态考核管理，督促管理人积极履职，有效改善了破产案件审理周期长的状况，实现简案3个月内、繁案1年内审结。对于鑫沃公司破产重整案，从法院裁定受理到批准重整计划，用时不到100天，跑出了挽救企业的“司法加速度”。

挽救为先，为“病企”寻生机。推动黄石市企业庭外重组指引中心实质运转，完善庭外重组、预重整衔接程序，甄选一批虽陷入财务困境但具有经营价值和挽救希望的企业导入指引中心，通过“庭外重组+庭内重整”组合拳，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让更多市场主体有机会焕发“第二春”。

二、强化司法保护，筑牢创新发展根基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黄石市两级法院始终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将司法之力精准注入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引擎。

“十条措施”为新质生产力“撑腰”。围绕黄石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黄石市中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 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十条措施》，加大对

对关键技术、新兴产业、知名品牌的司法保护力度。知名连锁酒店“锦江之星”诉“锦江宾馆”商标侵权案的审理，不仅关乎品牌权益，更牵动城市商业生态。法院一纸判决，首次明确“老字号”享有的商标在先使用权可随经营实体承继延续，精准区分商标共存边界，平衡了连锁品牌扩张与本土企业存续的关系，促进了市场良性竞争。

全链条“一站式”守护新质生产力。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统一集中审理），联合市场监管、科技等部门构建全链条保护体系，建立“速裁+快审+精审”审判工作模式，在重点园区设立巡回审判点，为科创企业提供立案、审理、执行“一站式”服务，有效推进知识产权纠纷高效化解。今年以来，全市一审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平均审理时间306天，给创新者吃下“定心丸”。

引导护航生产力“绿色转型”。黄石市两级法院健全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机制，依法审理涉生态环境等案件，加强对生态环境科技、绿色低碳技术的司法保护，护航绿色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对传统工业生产中的非法排污、资源盗采等行为加大打击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引导高耗能、高排放的生产模式加速向智能化、绿色化“华丽转身”。

三、提升服务效能，厚植营商法治沃土

“一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要像呵护幼苗一样守护市场主体活力。

给企业“松绑”，让信心扎根。如何避免“办一个案子，垮一家企业”？黄石市两级法院用精准司法、善意文明解纷这一“法宝”，严格区分罪与非罪，防止经济纠纷刑事化，审慎适用强制措施，让企业“喘得

过气”，在全省率先开展涉企刑事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严厉打击“行霸”“市霸”等扰乱市场秩序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为公平竞争扫清障碍。在执行工作中，对被执行企业采取“预处罚”警示，推广“活封活扣”、置换查封等柔性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同时为主动履行的被执行企业开辟“信用重生”通道。

商事纠纷“云”化解，省时更省心。效率是企业的竞争力所在。黄石市两级法院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依托综治中心、商事仲裁委等平台高效调处商事纠纷，助推涉企纠纷化解，源头化解难题。在侵害个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审理过程中，大冶市人民法院借助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委托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先行调解，一揽子化解了6省10市的16起纠纷，既保护了创作者权益，又最大限度减少了对涉案企业日常经营的干扰，此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商事纠纷案”。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公益诉讼“上门”，企业诉求直达。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召开民营企业、律师座谈会，形成问题清单，限期落实解决。针对企业经营中的高频法律问题，推出“订单式”普法、发布典型案例，印发《住建领域典型案例汇编》等资料，为涉诉较多的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推动司法服务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企业行稳致远。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陈飞宇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机关党的建设，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政法姓党是永远不变的根和魂。近年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强党建、增活力、促规范、提质效”思路，深化“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理念，持续夯实一线战斗堡垒，激活基层党建“神经末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发挥政治引领作用，绘就党建业务“同心圆”

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和鲜明特色。做好基层党建工作，要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凝心聚力、推动改革，统筹党建和业务融合发展。

政治引领铸忠诚。依托“红岩讲堂”“足检微课堂”“青年励新班”等载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开展“跟党走奋进新征程”系列活动，将“党旗红”的政治锤炼与“检察蓝”的履职担当融为一体、一体推进。

压实责任抓落实。把党建和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推动党建引领与业务攻坚同向发力。年初制定党的建设工作要点，做到目标清晰、挂图作战；年中建立重点工作督办、在办、完成“三张清单”，对重点任务跟踪督促；年末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各室室负责人述职述廉，以述促优、以评促优，推动检察履职提质增效。

优化管理促规范。紧抓党建责任制“牛鼻子”，健全制度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格局。以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管理规定，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迭代升级检察文化长廊、现场教学基地，党建活动阵地，建立法律讲堂、张挂廉洁名言警句，营造“处处是课堂、时时受教育”的良好氛围。

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聚成服务大局“一团火”

基层党组织要走在前、作表率，以先进性激发生命力，以纯洁性凝聚战斗力，以党员先锋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上来，汇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力量。

组建“红岩先锋”时刻党员突击队。践行“我是党员我先上”诺言，成立党员突击队，主动请缨参加急难险重任务，在防汛抢险、森林防火、安全值守等一线“战场”冲锋在前。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参加网格员巡查、环保巡河等服务活动，让鲜红的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开展“红岩先锋”护航发展”行动。出台《服务民营企业十条措施》等制度，指派党员检察官为60余家企业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官办

公室，建立“知识产权检察联络站”，护航发展新质生产力。针对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举办涉企座谈会和法律讲座，及时答疑解惑。

擦亮“红岩先锋”石刻守护”品牌。立足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大足石刻的重大责任，成立以党员为骨干的文化遗产检察办案团队，摸排不可移动文物887处、非遗代表性项目73个，构建“数字赋能+专业助力+志愿服务+跨区联动”的“石刻”守护新模式。

三、发挥服务纽带作用，搭建检察为民“连心桥”

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党支部是联系群众的“桥头堡”。我们坚持“支部一特色”，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用心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刑事检察党支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直接侵害群众利益的犯罪行为，形成强力震慑。主动延伸服务触角，针对“探店达人”违法广告等新兴领域乱象和非法排污等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业系统整治，督促修复受损土地水域，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每一项监督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未成年人检察党支部着眼护航未成年人向阳成长，开展“渝检守未·海棠花开”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积极推行民事支持起诉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涉案未成年人精准施策，联合多部门建立医疗协作、强制报告、诉调对接等综合保护机制。成立“海棠花开”莎姐工作室，完善帮教矫治体系，帮助3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用力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民事检察党支部

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助力农民工等群体依法维权；重拳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强化妇女权益司法保护，通过公益诉讼促进医疗美容等行业规范治理。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向刑事案件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8万余元。

四、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散作履职担当“满天星”

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在急难险重面前要顶得上，在日常履职中要挑重担，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在平凡的岗位上闪耀不平凡的光芒。

始终牢记第一身份。院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践行“四下基层”要求，带领支部党员深入企业社区、困难家庭倾听民意、解决困难。常态化开展党支部和党员到社区报到工作，协助社区精细化管理。连续四年选派骨干党员参加软融渝数基层党支部整顿，助力“后进”社区实现蝶变。党员干警踊跃参加无偿献血等公益活动，用热血传递为民真情。

始终坚守为民初心。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党员干警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指导其生产生活，帮助谋划增收路子。协同农业部门整治农业设施管护不到位、农田污染等问题，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开展“检护成长·千手护蕾”行动，女党员干警结对帮助农村留守女童，用法治阳光温暖童心。

始终践行职责使命。党员干警踔厉奋发，以实际行动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先后涌现“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等10个国家级优秀集体和个人，“重庆市检察院系统先进集体”“重庆市优秀公诉人”等36个市级优秀集体和个人，形成了薪火相传、接续奋斗的生动局面。